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承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維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1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4日至111年9月6日期間，共計37次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原告公司所經營、位於台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旁「台灣大車位-台南南區健康路二段場」之停車場(下稱系爭停車場1)停車，另於111年9月15日共計1次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旁「台灣大車位-台南永康中山南路場」之停車場停車(下稱系爭停車場2)。系爭停車場1、2均係無柵欄、自助計費停車場，於停車場入口及周圍有設置告示牌明確說明停車計費標準，讓

使用者透過手機APP自主計費開始起計停車時間，並自主結算完成繳費，場內設有具備「影像AI辨識功能」的攝影機，自動抓取進場、格位中及出場車輛車號及停車時間。系爭停車場1收費標準為：平日每小時新臺幣(下同)20元(第2小時起以半小時計費)，當日上限最高100元；假日每小時50元，當日上限最高250元；系爭停車場2收費標準為：平日每小時30元(第2小時起以半小時計費)，當日上限最高150元；假日每小時40元，當日上限最高200元。入口處擺放收費公告告知消費者應停好車請自助計費，離場前自主繳費，如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(最低以3,000元計費)。倘因不會用手機支付，由客服建立超商條碼繳費單、或未立即掃碼計費，按當日最高停車費次收費，由客服建立繳費單等情，則加收人工服務費100元。

㈡詎被告於上開期間共計38次停車，均未自助繳費即駕車離場，累計未繳停車費共4,670元、手續費共100元。又被告逃費應加收50倍罰金，罰金共計237,400元(上揭停車費、手續費、罰金計算方式如起訴狀附表所示)。爰依系爭停車場1、2告示牌之臨時停車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請求被告給付242,17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停車場照片、易停網APP使用畫面截圖、計費告示牌、繳費流程及收費公告、停車未繳費資訊暨監視器截圖等件為證(見南司簡調字卷第19至65頁)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復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

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停車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共4,670元、手續費共100元，應為有據。

㈡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其與使用停車場之消費者約定如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(最低以3,000元計費)，其真意乃指停車場使用人如未遵守約定繳費，或僅繳納部分停車費，原告將請求以50倍停車費計算，核屬懲罰性違約金。茲審酌被告係利用原告之土地停車，原告為減省管理費用，採以自助繳費方式為之，另被告逾期未繳停車費為4,670元，原告處以50倍停車費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有違約金過高之情形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予以酌減。

㈢再按路邊停車場停車，未於20日內依規定繳費者，即進行逾期繳費處理作業收取逾期處理工本費，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郵寄工本費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300元罰鍰，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參照。本件系爭停車場1、2均坐落於臺南市，參考上開公有停車場收費及處罰規定，再衡以兩造為消費關係，而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明定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」，雖上開規定針對企業經營者，基於衡平原則應可供本院參酌，則以被告積欠停車費4,670元，5倍為23,35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應較為公允。綜合上情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以每次停車費50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共237,400元，顯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為按停車費用5倍計算，共23,350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120元(含停車費4,670元、手續費100元、懲罰性違約金23,350

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經審酌兩造勝敗比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，惟該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准許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